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3053號

03 聲請人 莊正賢

04 莊律文

05 莊雅萍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聲請駁回。

13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16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17 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

18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莊律文、莊正賢、莊雅萍分別係
19 被繼承人莊律彬之弟、妹，被繼承人莊律彬於民國113年5月
20 19日死亡，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莊
21 律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
22 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

23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分別係被繼承人莊律彬之弟、妹，被繼承
24 人莊律彬於113年5月19日死亡等事實，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
25 承人莊律彬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
26 證。惟查，被繼承人莊律彬之父母即第二順序之繼承人中，
27 尚有被繼承人之母麥巧翎，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
28 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
29 關聯資料查詢結果、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
30 詢在卷可稽。依上規定，本件既有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即被繼
31 承人莊律彬之母麥巧翎為繼承人，則被繼承人莊律彬之第三

順序繼承人即聲請人自非當然繼承，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